

《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

常見問題(2017年10月版)

問 1 鑑於院校運作模式多元，而不同持份者對資料的需求亦有差別，院校可否靈活落實《守則》？

答 1 雖然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和理念各異，但良好管治和質素保證對自資界別的健康和持續發展至為重要。《守則》開列各項與管治和質素保證有關的良好規範和重要原則，院校可靈活採用，並按本身的運作需要自行決定落實《守則》的方式。向持份者披露資料並無標準格式，而細節多寡可按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作出適當調整。

問 2 《守則》第 1.2.2 段的策略及運作計劃摘要提及“高水平預期目標及表現成果”，所指為何？

答 2 “高水平預期目標及表現成果”的例子可包括院校目標，例如把院校發展成一所在特定學術領域上出類拔萃的專上教育院校；通過教與學上不斷創新求進，吸引及培育來自世界各地的傑出學者；推動社會進步，為香港及地區栽培領導人才等。表現成果可指院校為追求這些目標而進行的活動、發展工作和取得的成績。

問 3 關於《守則》第 1.3.1 段，年報應涵蓋什麼內容？

答 3 院校年報並無標準格式和內容，主要匯報院校年內為實踐其使命與願景而推行的主要活動及取得的成績。有關活動可包括教與學、已訂立或制訂中的計劃項目、社區服務、研究及協作項目、交流及實習、與學生有關的措施等。年報亦應摘載院校的概況，包括課程資料及師生數目。整體而言，所載資料不應為敏感資料。

問 4 關於《守則》第 1.3.2 段，何謂“相關財務資料”？

答 4 一般而言，院校應提供有助持份者了解院校財務狀況的相關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應足以解釋院校的理財原則和政策，以及對員工薪酬、學費及其他學生收費作出的調整。院校可靈活決定提供哪些財務資料，但一般應包括院校的收支、總資產和負債、累積盈餘擬作何等用途，以及填補赤字的資金來源等。資料應包含適量細節，以配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舉例來說，院校可按以下格式提供相關財務資料：

<u>收入</u>	<u>支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費及其他收費- 利息及投資回報- 捐款及捐贈- 其他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及研究(例如圖書館、中央電腦設施及其他教學服務)- 院校支援(例如管理及一般開支、校舍及有關開支、學生／教育服務及其他活動開支，以及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向政府償還的款項(如有))

院校亦可載列有關總資產和負債的簡要資料、累積盈餘擬作何等用途，以及填補赤字的資金來源等。

問 5 關於第 1.3.2 段，如院校的財務資料顯示有盈餘(或虧損)，是否表示院校從學生身上牟利(或營運欠佳)？

答 5 香港自資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一般而言，大多數院校在釐定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時，都力求收支平衡，並採取審慎態度，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預計報名人數、市場上是否有類似課程，以及收生對象的負擔能力。

至於修讀年期較長的課程(例如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院校須從較長遠的角度，評估課程的財政可行性和可持續性，以及院校的發展策略。為了應付每年可能出

現的波動及變數，院校須有足夠儲備應急，使課程可持續穩定地開辦。香港大部分自資專上院校均為非牟利機構。如某年度錄得盈餘，這些院校會把盈餘撥入儲備，再用於教與學的活動、課程發展、學生獎學金、研究活動，以及維修、更換及改善教與學設施(包括向政府償還的開辦課程貸款)等，以惠及學生。

同理，部分院校或會一時錄得赤字(例如在創校初期)。本港各專上院校均力求長遠收支平衡，而大部分院校本質上實為非牟利機構，儘管在某些年度入不敷支，也不應視作營運欠佳。個別院校亦有特定理念，即使有虧損仍會繼續辦學。

問 6 關於《守則》第 1.4.1 段，院校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可有規定？

答 6 《守則》只訂明院校管治組織應有適當組合的持份者和專家，實際組合可因應院校的不同情況而調整。

問 7 關於第 1.4 節，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及運作各異，是否有必要採用同一管治架構及程序？

答 7 由於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和理念各異，第 1.4.1 至 1.4.7 段所述的管治架構及程序只屬概括原則。另須注意的是，院校須遵循各自的監管規定和法規。

問 8 關於第 1.4.3 段，院校應如何定期檢視委員會及其成員的表現，以及頒布管治組織和主要委員會成員的行為守則？

答 8 關於定期檢視委員會及其成員的表現／工作成效，以及頒布行為守則或相同性質文件的時間、形式或程序，並沒有一套特定的標準。一般而言，院校可考慮各組織及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委任機制／委員任期、職權範圍等，視乎情況靈活地作出相應安排。事實上，據觀察所得，很多院校都會定期檢視相關委員會及委員的工作成效，並會藉委任新成員或挽留現任委員提升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問 9 關於《守則》第 1.5.1 及 1.5.2 段，政府並未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經常性資助，為何就釐定收費制訂指引？

答 9 《守則》只扼述與院校釐定學費有關的主要原則(負擔能力、可達性、質素保證及可預計程度)，以及訂明院校應採用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學費釐定機制。院校可靈活採用這些原則，以訂立符合運作需要的學費釐定機制。院校應按不同持份者的需要，提供包含適量細節的相關資料(例如旨在收回成本的學費釐定原則)。事實上，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不少院校已實施該等安排。

問 10 關於第 3.2.2 段，教學人員簡介應包含哪些資料，以便學生挑選課程時作出明智的選擇？

答 10 我們對教學人員簡介並無劃一的格式要求或規定。不過，院校可在簡介內顯示教學人員所取得的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歷、教學及研究經驗，以及曾出版的著作等資料。

問 11 關於第 3.3.2 段，政府對專上院校支援／錄取有不同需要的學生，有否劃一的指引？

答 11 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各有所需，教育局一直鼓勵院校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互通資訊，例如有關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指引、守則和經驗。為回應院校提出的需要，教育局曾於 2014 年 3 月把一套由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與十所高等教育院校聯合編訂的《香港專上院校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指引》分發給本港其他專上院校，以供參考。